

杭州市国土资源局

杭土资预[2014]401号

关于钱塘江治理工程(浦阳江萧山段)项目 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

杭州萧山浦阳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单位送审的《钱塘江治理工程(浦阳江萧山段)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)等有关法律、政策规定;经审查,对该建设项目用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:

1、该项目为省重点基础设施经省发改委复函(浙发改农经函〔2012〕90号),拟定总投资约53.4559亿元,拟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。

2、根据市规划局的建设项目规划意见(编号:6201400350)确定的用地范围,该项目位于萧山区。根据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萧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该项目选址位于允许建设区、有条件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,按照《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》规定,可在初步设计批复后,通过申请使用省留规划指标落实该项目规划空间,再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。

3、根据土地预测绘成果,拟用地总规模约185.612公顷,涉及新增建设用地69.6059公顷,其中占用农用地66.5734公顷(含耕地50.2567公顷),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需报国务院审批。该项目已列入省重大预备类基础设施用地,符合申请省级

规划预留指标条件，在用地报批前需申请省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。你单位应落实好项目建设所需的补充耕地资金、征地补偿费等工作。

4、该项目用于公用设施用地建设，应本着节约集约用地原则，合理控制用地规模。项目拟以划拨方式供地，若改变用途，按国家及省、市有关规定办理。

5、根据萧山区初审意见，该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不易发区，依法不要求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。

6、根据萧山区初审意见，该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无矿产资源（甲类）压覆，无开挖山体，开采砂、石、土类矿产资源情况。

7、你单位应依法对拟占用土地的原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安置补偿，并按法定程序和要求办理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手续，未经批准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8、本意见自批准之日起二年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（核准）文件，可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期申请，逾期未申请或延期手续未获批准的本预审意见失效。已经预审的项目，如需对项目主体、名称、用途、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预审。



主题词：土地 建设用地 预审 意见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。

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市规划局，市环保局。

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，杭州市国土资源局。

杭州市国土资源局

2014年09月29日印发